

资料6：美国和日本立法听证制度

立法听证在美国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在日本采取公听会的形式。出席听证会的、与法律议案有关人员在美国叫证人，在日本叫公述人，都是利害关系者和具有一定学识影响和实践经验者，如政府官员、议员、专家学者、团体、企业和个人等。综合美国、日本等国家的立法听证制度，其立法听证的程序主要有以下阶段：

(1) 调查与咨商。将法律议案文本寄交利害关系人，如利害关系人涉及到有关的团体组织时，还要采取咨询协商的方式，征询意见。允许利害关系人在此阶段参与意见。

(2) 遴选参加人员。除委员会成员之外，听证会还要邀请与议案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听证会。如预先提出申请者中，同时有赞成或者反对的当事人，遴选不应偏袒任何一方。给所有的利害关系人参与听证的机会。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在举行听证会之前，予以刊登张贴送达等方式通知所有与会人员。

(3) 作证。证人或公述人按要求出席听证会作证，或提供书面证词，提出同意或反对某项法律议案的证据，发言不得超出与听取其意见之法案的范围。证人或公述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席听证会或拒绝提供要求证词或做虚伪陈述的，国会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处罚。

(4) 诘问和辩论。委员会成员可以诘问证人或公述人，但证人或公述人不得对委员会成员质疑。参加立法听证会的各方代表可以进行辩论，陈述各自的意见。立法听证程序是审议法律议案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委员会进行立法审查的重要手段。通过立法听证程序，邀请法案的利害关系人、学识经验者参加立法听证会，就法律草案涉及的问题陈述意见，经过各方直接陈述辩论和举证，有利于委员会广泛收集立法资料，发现事实，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为委员会审查法律议案、协调利害关系人之间的矛盾和利益，提供依据和参考。由于立法听证会一般公开举行，将有利于民众了解立法进程。(马玉祥)

